

##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案 修订版 – 2010 年 2 月

### 1. 引言

建立“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提案是新 gTLD 计划中针对商标保护问题提出的候选解决方案之一。该提案是在广泛征询机构群体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吸纳了实施建议团队的建议（请参阅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final-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9may09-en.pdf>）和其他群体的意见，以及通过在线论坛和公开会议收集到的反馈信息。（组建实施建议团队 [IRT] 的目的是帮助确定新 gTLD 计划中商标持有者的权利保护机制 [RPM] 并提供相关建议。）

收到 IRT 就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案提出的建议、来自各方面的广泛意见以及与更多机构群体的磋商结果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案的修订版得以制订。

由于原来的 GNSO 政策方向只是一个纲领，ICANN 理事会还为 GNSO 委员会提供了就“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特定权利保护机制进言的机会。GNSO 迅速着手实施该任务，并组建了商标问题特别审核小组 (STI)，负责审核提案并就 GNSO 可达成共识的问题提出建议。

虽然 STI 没有就所有细节达成一致共识，但在许多方面，其全体成员确实达成了一致，而在其他许多方面，大多数成员也达成了共识。GNSO 一致批准了“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概念和 GNSO-STI 模式。

以下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案采用红线标记，基础部分是最初于 2009 年 10 月发布以征询公众意见，并提请 GNSO 考虑的工作人员提议。该基础部分有所修订，体现了 GNSO-STI 模式中规定的修订。下面的新提案致力于在公众意见特别尖锐并且意义重大的情况下使公众意见和 GNSO-STI 模式达到平衡。

围绕“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一个主要讨论点是“预注册”或“商标声明”服务中商标注册的处理方式。GNSO-STI 模式让注册管理机构自行决定是否承认不执行实质性审查国家的商标注册，公众就此问题产生了重要意见。IPC 就此问题提出了少数意见，包括商标持有者协会和多个大型商标持有者在内的众多其他群体提出了重要的反对意见。目前正在寻求折衷方案。

排除没有经过实质性审查的标识让注册管理机构根据商标的注册地区别对待注册商标。新提案提出了一个方法来确保所有在国内或跨国注册的商标均有资格享受“预注册”或“商标声明”服务。提案建议对不执行实质性审查国家的商标实行额外的验证流程。即验证那些商标的使用是否与其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对应。

具体来说，提案目前建议，除承认法庭验证的标识外，注册管理机构必须在“预注册”或“商标声明”服务中选择承认以下两者之一：(i) 所有在国内或跨国注册的商标（不管该国的注册机构是否开展实质性审查）；或 (ii)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中在国内或跨国注册并且经过验证的商标。（对于开展实质性审查的国家，这些验证可在商标注册时执行；或由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或其代理稍后执行，以确定商标持有者对注册商标的使用是否与其注册的商品和服务相关。）

本提案尝试实现 GNSO-STI 模式的目标，同时也考虑了一些群体对于来自不执行实质性审查国家的标识可能会被简单地“预注册”或“商标声明”服务中排除的问题表示的担忧。像往常一样，为解决这些相冲突的问题，提案也征求了群体关于折衷方案的意见以及任何其他建议。

## 2.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 目的

提议将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作为一个中央存储库，用于验证、存储和公开与商标持有者权利相关的信息。因此，建议授权一个或多个服务供应商作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供应商”来接受、验证与特定商标相关的信息，并促进这些信息的传播。该实体应尽可能与 ICANN 保持独立。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应将其以下两项主要职能进行分离：(i) 验证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所收纳的商标，以及 (ii) 作为数据库向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以支持预注册或商标声明服务。同一供应商能否同时承担两项职能，或者由两个供应商分别承担是否更加合适，这一问题还有待确定。但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应使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保持独立，不能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中存储任何与其提供的辅助服务（如有）相关的资料。

注册管理机构应仅需与一个集中式数据库关联即可获取执行其预注册或商标声明服务所需的信息，无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与 ICANN 所签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何。

一些建议认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职责不应局限于商标权，可以提交的数据也不应局限于商标和服务标识。下文将对此进行详尽阐述。如下所述，不禁止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提供辅助服务（如有），前提是这些辅助服务和任何用于该服务的数据单独存储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以外。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将只是一个存储已验证信息的存储库，以及向有限的特定受众传送相关信息的传播机构。其职能将根据有限章程予以执行，并且没有任何自由裁量权。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具体管理机构不能制定政策。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职能进行任何变更前，需像当前采取的方式一样，开展相应的 ICANN 公众意见征询活动。商标被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既不能证明持有者具有任何权利，也不会为其创设任何法律权利。此外，如果商标持有者未将商标提交至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不应认为其缺乏警惕或放弃任何权利，商标持有者也不会因此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 3. 服务提供商

选择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必将涉及众多标准，但是，首要考虑因素应该是该提供商能否以最高级别的技术稳定性和安全性来存储、验证和传播数据，同时又不会影响注册流程或注册管理机构运营的完整性和及时性。公众意见认为，保护数据完整性并避免因单源提供商而产生问题的最佳方法是，将数据库管理和验证职能分离。一个实体来验证登记的商标，以确保它们属于已注册或经过法庭验证的标识。另一实体则维护数据库并提供预注册和商标声明服务（如下所述）。在确定是否分别使用不同的实体来“验证”和“管理”以保护数据的完整性时，要谨慎考虑效率的平衡。有人认为，如果职能分离，验证者审批登记申请的动机将减少。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应从 ICANN 分离出来并保持与之独立：即该机构不由 ICANN 运营且与 ICANN 划清界限。它应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运营并从享用其服务的个人或机构收取费用。ICANN 可以协调或指定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所用的业务接口，以及提供一些监督或质量保证职能，以确保适当地满足权利保护目标。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验证者和管理者）将通过一个开放透明的流程进行遴选，以确保为所有享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的个人或机构提供低成本、可靠且一致的服务。

对提交至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商标进行验证的服务提供商应遵循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并且这些标准和要求应在与 ICANN 签署的协议中加以规定。这种合同关系建议采用与详细的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类似的模式，而不应采用 ICANN 针对 UDRP 服务机构所用的最低标准的委任做法。该合同应包括服务水平协议标准、客户服务可用性（1 周 7 天，1 天 24 小时，1 年 365 天）、数据托管要求以及需要访问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的所有人员和实体享有平等访问机会的要求。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该合同还应规定服务提供商因误检等错误而应给予相关参与方（如注册管理机构、ICANN、注册人和注册服务商）的补偿。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应利用区域标识验证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可直接利用，也可通过子承包商加以利用），充分发挥熟知相关商标细微差别的本地专家的作用。有关具体服务执行标准的详细信息将在与服务提供商签订的合同中进行阐述，但至少应要求服务提供商：

- a) 提供一周七天，一天 24 小时的可访问性（数据库管理者）；
- b) 使用技术上安全可靠的系统（数据库管理者）；
- c) 使用全球可访问且可扩展的系统，以便可以容纳来自多种语言的多个来源的多个标识并对其进行详细分类（数据库管理者和验证者）；
- d) 接受全球各地提交的商标信息 — 商标持有者向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提交数据的输入点可以是区域的一个或多个实体；
- e) 允许使用多语言，确切的实施细节有待确定；
- f) 为注册人提供验证和研究“商标声明通知”的访问方式；
- g) 具备数据库管理和验证的相关经验，并且可以获得并了解各种相关商标法的内容（数据库管理者和验证者）；以及
- h) 必须通过各种服务执行要求，包括涉及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业务接口的要求，确保域名注册的及时性及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的运营都不会受到阻碍（数据库管理者）。

#### 4. 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标准

商标持有者只需要向一个输入点提交 — 一个输入点就可以访问整个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如果通过区域输入点来提交，ICANN 应提供说明如何查找区域提交点的信息页面。不管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输入点如何，建立的验证程序是一致的。

目前，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纳入标准包括：

- a) 所有司法管辖区（包括不开展实质性审查的国家/地区）的在国内或跨国注册的“文本标识”商标。
- b) 所有经法院或其他司法程序验证的文本标识。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中不应涉及任何普通法权利，经法庭验证的普通法标识除外。但这并不妨碍任何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在没有 ICANN 干涉的情况下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签订单独的协议，以便为辅助服务收集和验证其他信息，只要这些信息单独存储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

数据库之外。支持申请已注册标识的资料类型应是注册证副本或相关所有权信息，包括必要的注册号码、颁发注册证的辖区以及记录所有者的姓名。证实标识经法庭验证的数据应包括法庭正确登记的、可证明标识的验证情况的法庭文件。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不允许接受包含“.com”等顶级扩展名的商标或服务标识，无论其是否已获颁注册证（例如，即使已存在“example.com”商标，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也不允许接受example.com）。

希望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接受其标识的所有商标持有者都必须提交一份声明、宣誓书或其他宣誓报告书，声明其所提供信息是真实且最新的，而且并非出于任何不正当目的。商标持有者还必须证明它将及时更新提供给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信息。因此，在标识已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期间，如果商标注册证被取消或转让给另一实体，或者在普通法商标持有者放弃使用商标的情况下，商标持有者具有主动通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义务。未能及时更新信息将受到惩罚。此外，公众期望制定一个流程：如果发现商标是通过欺诈手段获取，或者资料不准确，可以通过此流程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删除此注册。

作为一项附加的保护措施，希望其商标信息能继续保留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所有商标持有者，还必须定期重新验证其数据。电子提交方式将为流程带来便利，并且这种便利明显超出采用电子提交方式所带来的任何已知负担。定期验证是为了改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效率，简化注册管理机构需要处理的信息，并限定只有正在使用的标识才可接受审议。

希望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接受其标识的所有商标持有者，都必须同意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使用其商标信息。不过，此类同意仅限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按其宣称的目的使用信息。此类规定的目的是防止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以其他方式使用数据。不对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非排他性的辅助服务设立任何门槛。例如，附加信息可能包括启动后“商标声明服务”或“商标监测服务”中使用的商标通用字词或一般的字体排印变体列表。

为避免对竞争者造成竞争影响，应按照平等、非歧视性条款和合理商业条款向有意提供辅助服务的竞争者授予运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的许可。相应地，会向商标持有者提供两个授权选项：**(a)** 授权将其数据用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所有必要功能，但不得将数据用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或任何其他实体的辅助服务；或 **(b)** 授权将其数据用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必要功能，并辅助用于与新 gTLD 中商标保护问题有着合理关系的任何用途（可能包括授权允许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批准同样提供那些辅助服务的竞争者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数据）。具体的实施细节有待确定，与提供这些服务相关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均应包括在商标信息交换服务提供商与 ICANN 签订的协议中，并提交给 ICANN 审查。

如果商标信息交换服务提供商提供辅助服务，那么所有信息都应存储在单独的数据库中。为了注册人确认和研究商标声明通知而为其提供访问数据库的便利不应视为是一种辅助服务，这种访问权限应当向注册人免费提供。显然，如此集中的数据对于市场营销之类的销售颇具吸引力，但是服务提供商滥用数据将构成立即中止合同的理由。

## 5. 数据验证指南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的核心职能之一是验证数据是否满足特定的最低标准。为此，建议实施以下最低标准：

- a) 一份可接受的数据验证源（例如，全球各地专利及商标局的网站以及可从各商标局获得信息的第三方提供商，等等）列表；
- b) 申请人的姓名、地址和联系信息是准确且最新的，并与已登记的商标注册持有人的信息一致；
- c) 提供电子联系信息并保证准确无误；
- d) 注册号码以及注册所在国家/地区应与管理该注册号的商标管理部门数据库中的信息相一致；以及

## 6. 启动前强制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所有的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均需要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来支持其启动前权利保护机制 (RPM)，此机制至少包括“预注册”或启动前“商标声明服务”。这些服务均需符合“IRT 报告”中详述的最低标准。不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同时采用这两项 RPM。

商标声明通知应明确通知注册人商标持有者的权利范围，以最大程度降低对注册人产生的寒蝉效应。同时应当附加一份说明所需要素的表格。注册人的具体声明保证：**(i)** 注册人已收到商标被纳入信息交换机构的通知；**(ii)** 注册人收到通知并理解其内容；**(iii)** 就注册人所知，注册和使用所申请的域名不会侵犯作为通知主题的商标权利。

如果可行，“商标声明通知”应提供相关链接，或者以其他方式为注册人提供访问途径，以便其访问“商标声明通知”中所引用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信息，从而更充分地了解商标持有者声明具有的商标权利。应实时免费向注册人提供这些链接。实施细节有待确定。“商标声明通知”采用的语言最好是注册人接下来与注册服务商或注册管理机构进行互动所采用的语言，至少要使用最适合的联合国语言（具体由潜在注册人或注册服务商/注册管理机构规定）。然后，如果该域名被注册，注册服务商将（再次通过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业务接口）通知该域名注册所涉及的商标的商标持有者。此通知不应在域名注册生效之前发送，以免商标持有者有机会尝试采取不当措施来阻止合法注册人注册其具有合法权益的域名。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在结构设计上应确保能够向注册管理机构报告与已验证的商标“完全匹配”的域名。“完全匹配”是指域名包含相应商标的完整文字内容且与之完全相同。在这一点上：**(a)** 标识中包含的空格替换为连字符（或反向替换）或者省略；**(b)** 商标中只有某些特殊的字符（如 @ 和 &）使用相应的描述性字符拼出；**(c)** 标识中包含的不能在二级域名中使用的标点或特殊字符可以 **(i)** 省略或 **(ii)** 替换为空格、连字符或下划线，这仍视为完全匹配；以及 **(d)** 复数形式和“已包含的标识”都没有资格纳入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

通知应限于出现相同标识的情况，以便确保运营的完整性，并将通知限定在一定范围，以及限制业务处理量使其不至于超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管理能力。

## 7.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商标保护

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必须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所有商标提供“预注册”或“商标声明”服务，以下情况除外：

- a) 在那些服务中，注册管理机构必须承认 (i) 或 (ii)：
  - (i)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中国内或跨国注册的所有商标；或
  - (ii)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中国内或跨国注册并已经过验证的所有商标。（对于一些国家，这些验证可在商标注册时执行；或由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或其代理稍后执行，以确定商标持有者对注册商标的使用是否与其注册的商品和服务相关。）

**注意：第 7.a. 部分的 GNSO-STI 模式可解读为“注册之时不开展实质性审查的国家的商标（注册管理机构可自行选择为这些商标提供保护）。”为回应各种意见和建议而制定的替代方式旨在实现 GNSO 的目标，并解决群体提出的关注问题。**

或者

- b) 在符合资格要求（如注册限制）的 gTLD 中，注册管理机构应决定是否接受不符合此类资格要求的商标。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或其代理应制作一个在注册商标时开展实质性审查的国家/地区列表。

## 8. 预注册流程

如果不提供启动前商标声明服务，IRT 建议每个新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提供一个预注册流程，该流程将预注册合格要求 (SER)（通过“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验证）作为基本要求，并包含预注册争议解决政策 (SDRP)。

提议的 SER 包括：(i) 拥有在相应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前颁发的某个国家级商标的所有权，且在 ICANN 公布新 gTLD 申请列表当日或之前，已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申请登记了与要申请的域名相同（详见上面第 6 部分的定义）的该商标的标识；(ii) 其他由注册管理机构选择采用的要求（由注册管理机构自行决定）：注册所涵盖的产品或服务商标的国际分类；(iii) 声明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以及 (iv) 提供足以向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登记商标或验证其真实性的相关数据。

所提议制定的 SDRP 必须允许在至少符合以下四点的前提下对注册提出质疑：(i) 遭到质疑的域名在注册时，注册人并不拥有某个国家级商标的注册证；(ii) 域名与注册人进行预注册所依据的商标在名称上不同；(iii) 注册人进行预注册所依据的商标注册证不是国家级商标注册证；以及 (iv) 域名

注册人进行预注册所依据的商标注册证不是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前颁发的，并且在 ICANN 宣布收到申请当日或之前并没有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申请登记。

#### **9.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成本**

成本应完全由享用服务的各方共同分担。ICANN 不应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运营提供资金。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自己收取的费用也不应用作 ICANN 的资金。为确保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有效运作，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需要承担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所提供信息的特定义务。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条款中应要求注册管理机构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所提供的信息。

## 商标通知

[英文和注册协议中使用的语言]

您之所以接到本“商标通知”，是因为您所申请的域名与至少一个提交到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商标记录相匹配。

您不一定有权注册该域名，具体要取决于您所申请的域名的使用目的及其与下面列出的商标是否相同或大体相同。***您注册此域名的权利不一定会作为非商业使用或“合理使用”而得到您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的保护。 [粗斜体或全部大写]***

请仔细阅读下面的商标信息，包括商标、司法管辖区以及注册这些商标的商品和服务。请注意，不是所有的司法管辖区都会仔细审核商标的应用，因此登记下列某些商标信息的国家或地区注册机构在商标注册前并没有对商标权利做彻底或实质的审核。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可以咨询商标和知识产权领域的律师或法律专家以获得指导帮助。***

如果继续进行注册，即表示：您已收到此通知并完全理解其所传到的信息，而且就您所知，您注册和使用所申请的域名不会侵犯下面列出的商标权利。

下面列出了 [数字] 个包含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商标：

1. 标识：司法管辖区：产品： [如果长度超过最多允许字符数，单击此处可查看更多内容] 产品和服务或等同对象的国际分类（如果适用）：商标注册人：商标注册人联系信息：

[指向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列出的商标注册信息的链接]

2. 标识：司法管辖区：产品： [如果长度超过最多允许字符数，单击此处可查看更多内容] 产品和服务或等同对象的国际分类（如果适用）：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人联系信息：

\*\*\*\*\* [指向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列出的商标注册信息的链接]

X. 1. 标识：司法管辖区：产品： [如果长度超过最多允许字符数，单击此处可查看更多内容] 产品和服务或等同对象的国际分类（如果适用）：商标注册人：商标注册人联系信息：